

云之彼岸

NOVO LAND
唐缺 著

九州

唐缺·谋杀你的心跳

躯体迅速于枯，头颅却异常鲜活，绽放着惬意恬然的微笑死去。一连串诡异的死亡事件让平和繁荣的淮安城陷入了严重的恐慌。云氏叛逆云灭奉组织之命展开调查，数股错综复杂的力量卷入其中：传说中的龙渊阁、突兀介入的黑社会、庞大周密的杀手组织、神秘地域的来客、野心勃勃的云氏家族，还有未知变量风亦雨……事情扑朔迷离，九州暗流汹涌。云之彼岸，在生与死、义与利、爱情与阴谋的艰难博弈中，慢慢揭开了神秘的面纱……

让你我共同见证梦想的绮丽与盛大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云之彼岸

唐缺◎著

Novo
lane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九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州·云之彼岸/唐缺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5104-0437-5

I. 九… II. 唐…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07456号

九州·云之彼岸

策 划: 北京记忆坊文化

作 者: 唐 缺

责任编辑: 吕 晖 董晓琼

特约编辑: 暖 暖 朱伟凤

封面设计: 80零·小贾

排 版: 刘晓娥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24号(100037)

总编室电话: (010) 68995424 (010) 68326679 (传真)

发行部电话: (010) 68995968 (010) 68998733 (传真)

本社中文网址: www.nwp.com.cn

本社英文网址: 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版权部电话: +86 (10) 68996306

印 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70×970 1/16

字 数: 200千 印张: 16.5

版 次: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0437-5

定 价: 25.00元

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还



Novo
land

楔子

清越吾兄：

身体还好吧？上次和你说过少喝点酒的事情，不然再喝得酩酊大醉去调戏女夸父，可没人来救你了。

你见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应当已经到达雷州毕钵罗港。鉴于疟峯泽横亘于雷云两州之间，其内弥漫的瘴气比我母亲大人的唠叨更具杀伤力，我决定选择海路，从毕钵罗出发，入滁潦海，然后沿海岸绕行西北，最终登陆云州。当然这只是一个理想化的行程，有极大的可能性我会随着颠覆的海船葬身鱼腹，成为历史上无数自不量力的倒霉蛋中的一员，妄图一探云州密境而最终丢了小命。

但请你不要再劝我了，你知道我的脾气，用六角牦牛都拉不回来。我决意要去云州，这一点和你鼻尖上的痣一样无从改变。

回信仍然请用凌风，谢谢你替我驯养了它，等我出海之后，全靠它和你联络了。

顺颂安康

离轩

清越兄：

船已出海，目前还算风平浪静，水手们也都经验丰富，对这一片海域很熟悉。当然我并没有告诉他们我要去云州——不然他们肯定不会同

意我上船。这条船原本是要到西滁潦海的陌路岛，那是距离云州禁航区最近的一个有人定居的岛屿。到了那里我再想办法吧。

这艘船是一些商人包下来的，打算在陌路岛的渔村中低价收购一些珠铭拿回去贩卖，我不过是搭个顺风船；还有一些专程到岛上游玩的年轻人，我看到他们嘻嘻哈哈的，完全不把这趟旅程当一回事，殊不知即便只是接近云州，这一条航道也是很危险的。

船上的生活很无聊，除了站在船舷边看着那千篇一律的海水与天空，大概就只剩下胡思乱想了。这些日子里，一切关于云州的记载在我的脑子里翻来覆去地打滚，可惜除了那些死亡数字是真切的，剩下的都是夸张多于事实、想象多于亲历。目前唯一对我有帮助的是那些海难记录，它们真实地告诉了我，云州沿岸的气候状况有多么恶劣，再加上频繁出没的巨大海兽，我至今还没有想到什么好办法去登陆。但我一定不会放弃。

哦，我还遇到了一个有意思的人，那是一个曾在瘴气中侥幸逃生的商人。他年轻时和我一样不安分，试图穿越嵯峨泽进入云州。当然了，结局注定以惨败告终，但他是所有同伴中唯一逃得性命的。据这个胆小如鼠的家伙说，当瘴气刚刚飘起时，他就迅速地甩掉其他人转身逃离，但在逃跑的过程中，他无意中回望了一眼，发现迷雾中隐隐有什么巨大的生物显现，然而他不敢停留，一溜烟逃出了沼泽。他很肯定地说，那东西决不比一头狰的块头小，而且行动极其迅速，幸好当时没去追他，不然铁定跑不掉。

这个小故事再度激发了我对云州的向往，那一片神秘未知的谜一样的大陆，不知道隐藏了多少惊世骇俗的秘密啊。纵使我不能完全将它们发掘出来，至少也要努力去窥其一斑。

又及：你在上封信中提到了我们两家的恩怨，建议你不要去掺合。大丈夫生于世间，应当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现在既然已非战争年代，这样的家族仇杀实在是无聊兼可笑，也并不适合你。我已经躲出来了，即使你不愿意逃避，也最好能洁身自好。

此致

离轩

清越兄：

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一艘海盗船盯上了我们，沿路一直追踪着，毫无疑问已经得知船上有许多商人，必然也会有很多金钱。我猜我们当中极可能有内奸。

船老大和商人头子吵了起来。船老大说，海盗是惹不起的，要商人们交出财物，舍财免灾；商人们当然不同意，要船老大全速逃离。可是一艘民船怎么和海盗们装备精良的战舰比拼速度？年轻人们还咋咋呼呼，要和海盗决一死战，简直可笑。

要是在陆地上，我想我自保应当不难，但在这浩瀚海洋之中，实在是无用武之地，只能见机行事。在我的视野里，海盗船上张牙舞爪的旗帜都已经看得很清晰了，只是在等待动手的最佳时机而已。

心情有些沉郁，就此搁笔。为了这些无聊的俗事而打乱我的计划，真是令人不快。

祝好

离轩

清越：

他们动手了。船上有内奸，破坏了风帆和舵，船已不受控制。

来不及说了，风暴，大漩涡，估计无幸。凌风托付给你。如果我侥幸还活着，它就能回到这里找到我。

轩

一、三十六号

作为一个恪尽职守的人，黄大方总会在每天傍晚准时出现在清江路，令这条著名商业街上的所有人都禁不住大皱眉头，但还不得不笑脸相迎。当然，黄大方也会还以友好的笑容。

“怎么样，今天的份钱准备好了吗？”他亲切地拍着大家的肩膀，“没有麻烦是最好的，和气生财，和气生财！”

偶尔有人一下子拿不出钱来，他也绝不生气，而是体现出人如其名的大方：“没关系，明天补上就行了，外加三成利息。”

“与人方便，自己方便嘛！”他补充说。不过另一方面，此人也极有职业道德，保护费就是保护费，除此之外，他连别人一个鸡蛋都没拿过。因此当这天晚上，他提出要借地休息一下时，泰丰酒楼的汪掌柜显得颇为惊讶。

“快，送黄大爷到最好的雅间，”他赶忙冲着伙计吼道，“招呼老郑做一桌……”

黄大方疲惫地摆摆手：“不用了，我就是有点累，借你这儿休息一下，随便给我找个地方就行。”他面色蜡黄，看来的确状况不佳。汪掌柜不敢多言，仍然命令伙计将他送到了雅间，然后悄悄掩上门。

此后黄大方一直没有从雅间里出来过，汪掌柜也不敢去惊动他老人家。但外间的客人走了一桌又一桌，月上中天，到了打烊的时候，他终于忍不住了，亲手捧了茶壶去敲门：“黄大爷，您要不要换壶茶？”

但黄大爷没有应声。汪掌柜壮着胆子轻轻推开门，探头一望，随即连楼下正在打扫的伙计都听到了他撕心裂肺的惨叫声。

蛮虎一直偷偷喜欢着隔壁摊位那个每天清早过来卖花的小姑娘，但他也

很清楚，夸父和人不可能在一起，所以只能在心里默默地想一想而已。两人的摊位挨在一起，一个卖菜一个卖花。两个月了，他只知道对方的名字叫小翠，知道这姑娘住在城南的贫民地带，每天天不亮就过来，很晚才回家，经常天都黑了，还看着眼前剩下的几枝花发愁。而最近天气越来越冷，卖花的生意更不好做。每到这时候，蛮虎就很同情：菜卖不出去大不了带回去自己吃，反正夸父饭量大，可是花卖不掉怎么办呢？他有时会在街边招来几个小孩，偷偷塞给他们几个钱，让他们把剩下的花都买走。

但是今天她没有来。蛮虎心里始终被不安的情绪所笼罩，这不是她的作风。他等了好一会儿，直到太阳的热度已经让他的额头微微出汗，终于觉得自己无法再等下去了，于是匆匆收拾好摊子，走向城南。

夸父在这样的和平年代虽然不算罕见，但走在路上依然引人注目，但蛮虎顾不上去在意。走到城南才反应过来，他压根不知道小翠住在哪儿，城南那么大，却到哪里去找？正在踌躇，突然发现前方乱哄哄的，好像发生了什么事。人们脸上挂着惊惶而略带兴奋的表情，叽叽喳喳地谈论着什么。

一些捕快模样的人一面喝散人群，一面向前疾奔。突然之间，他心里有了一种很不祥的预感，好像有什么滑腻冰冷的东西在心里蠕动。他深吸一口气，慢慢跟了上去，每跨出一步，那种恐惧感就加深一层。

牛阿四双目圆睁，牙关咬得咯咯作响，手里的木棍几乎要被捏断了，身边的牛阿二慌忙按住他的胳膊。

“捉奸在床！兄弟！”他说，“你现在进去，他们俩什么事都还没做呢，随便编个借口就能跟官府搪塞过去，你就变成恶意行凶了！”

“我他妈的怎么能忍得住！”阿四近乎咆哮着说，“这要换了是你老婆，你怎么做！”

阿二恼了：“你明知道我没老婆还那么说！”

阿四知道自己说错了话，不敢再多言，但心中冲将进去把这对奸夫淫妇痛打一顿的念头仍然没有消减。他强忍着怒火，耐心等待着，耳中隐隐传来男女二人的调笑声，充分体会到了什么叫做痛不欲生。身上不断有蚊虫飞来爬去，在他的身上留下一个个红肿的疙瘩，这更增添了他的火气。

但是这对狗男女似乎就是不着急，还在啰啰嗦嗦地说些什么，牛阿四眼睛都快喷火了。正当他按捺不住准备先打了狗日的再说时，却忽然听到老婆的尖叫声。

“你怎么了？喂，说话呀！”老婆的声调已经完全变了，“妈呀！救命呀！”

阿四顾不得其他，从地上跳起来，破门而入。阿二叹了口气，只好跟进去，但刚到门口就被狠狠撞了一下，摔倒在地。

撞倒他的是弟弟阿四。阿四面色惨白，五官变形，嘴唇颤抖着半句话也说不出来，他不理会哥哥的叫喊，好似一只受了惊的兔子，一溜烟就没影了。

阿二揉着胸口慢慢站起来，嘴里咒骂着发疯的弟弟，扶着门框往屋里看了一眼，然后他肆无忌惮地晕了过去。

以上事件均发生于12个对时之内，发生于某一个微寒的深秋，发生于黄金港口淮安城。淮安城是一座了不起的城市，这座城市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人们都忙碌于赚钱，通常对一般的市井流言缺乏足够的热情。对于他们而言，与其去关心谁谁家家的地窖里藏了多少金子，倒还不如自己踏踏实实想办法从别人口袋里榨出点钱来。一位署名邢万里的旅行家——据说全九州的旅行家都叫邢万里，以便形成品牌效应，不知道是不是跟淮安人学的——曾在书里说：

“我很惊叹于淮安的忙碌与充实。人们像奔流的海水一样永远不知疲倦，连行走的速度都比其他城市的人要快。这里的人总是精明而务实，虽然关注各种细节，却绝不会把一丁点儿注意力放在与自己生计无关的事物上。当我走在淮安，向人们打听淮安的风物人情时，他们的反应往往是冷漠而敷衍的，后来我换了一种方法，有意无意地流露出对他们经营的货物的些许兴趣，他们会立即转变得很热情。”

但在这一天，这一个看似再平常不过的清晨，整个淮安陷入了一种无法遏制的恐慌。这种恐慌上一次蔓延的时候，还得追溯到早已结束的乱世时代。那时在朝不保夕的战火阴云下，人们终于发觉，生意上的事没有太多好

关心的了，还是自己的命最值钱。

现在，这样一个类似的时期似乎又悄然来临了。人们都在交头接耳、窃窃私语，传递着同样的担忧：下一个会轮到我吗？

“说不定下一个就会轮到我呢，”传令使喃喃地说，“这是我这一生所见到的最诡异的事件。”

“轮到你？只怕你还没这么好的运气。”三十六号一边说，一边抓着一块干果往嘴里送，“一般而言，不经过几个月到一年的时间，不可能形成如此完美的干尸。”

传令使看着三十六号津津有味地咀嚼，强忍着胃部的剧烈不适，低下头看着这具干尸。诚如三十六号所言，该干尸的确堪称完美，连表皮都几乎毫无破损，然而一丁点血肉都没有了，全部的水分都已消失，整块皮紧绷绷地包裹在骨头上，呈现出灰黄的色泽。这样的尸体谁看了都会不寒而栗，三十六号却依然能满不在乎地吃东西，而且恰好吃的是脱水的干果。传令使禁不住仔细看了这个人两眼，他面部的线条棱角分明，带有一种桀骜不驯的气质，眼神却始终散散的，并不露锋芒。

组织把这件事交给他做，果然不是没有道理的，传令使想。

“而且必须要在极高温、极干旱的条件下，才能达到这样的效果，”三十六号补充说，“宛州不可能找出这样的地方。你真的确定，这家伙是在三个对时之内变成这样的？”

传令使摇摇头：“确切地说，两个多对时。他是当地黑帮对淮安城的商铺进行勒索敲诈的小头目，至少有十七个人看到他活着走进一家酒楼的雅间，但此后再也没出来，等打烊时发现，就变成了这副德性。”

他想了想，小心翼翼地问：“我对药物这种东西不是太熟悉，不过，是不是有某些特殊的毒药可以达到这种效果呢？”

“我也不是太熟悉，”三十六号说，“在我的印象里，只能想到十一种配方可以让人迅速脱水，可是……这些药物都无法解释这个问题。”

他伸出手，指向干尸的头颅。这具干瘪而毫无生气的躯体上，那颗头颅却令人不寒而栗地保持着栩栩如生姿态。确切地说，它比一般人的头颅看上去更加唇红齿白、娇艳欲滴，色彩鲜明得不正常，倒像是精雕细作的蜡像

的头部。任何人看到这颗头，都会担心它什么时候会突然睁开眼睛，冲着自己龇牙一笑。这一刹那，传令使有一种古怪的感觉：似乎是那死尸身躯里的所有精魄都被头颅吸走了。

“真漂亮，不是么？”三十六号说，“我觉得这简直就是雕塑家心目中的完美作品。”

传令使叹了口气：“怪不得上头要把这件事情交给你，你的神经果然和一般人不一样。”

“好吧，那么你告诉我，一个黑帮的小混混被杀了，干吗要来请我出手？我的业务范围什么时候变得跟那些游手好闲的游侠一样广泛了？”三十六号问。

“因为这小子其实是组织里的人，”传令使简洁地说，“更何况，一夜之间发生那么多起一模一样的惨剧，上头也很希望弄明白缘由，说不定会找到一些对我们有用的东西。”

三十六号的脸上终于出现了一丝惊奇的意味：“哦？发生了很多起？”

传令使点点头：“目前已发现二十三起，这个数字大概还在不断扩大。我说，从昨天到今天，这件事情已经在淮安城传得沸沸扬扬了，你居然一点不知道？”

三十六号懒洋洋地回答：“在我需要用到它之前，我从来不对任何消息感兴趣。”

传令使离去后，三十六号在这具尸体前坐了一会儿，为自己将要采取的行动理清了头绪，然后在中午的时候出门。这座城市于他而言不过是个驿站，没有任何温情存在于其间，但他仍然对整个淮安的结构了如指掌。这不过是出于一种职业习惯：要杀一个人，先要了解这个人身边的一切。

但这一次的任务并不是杀人，而是寻找杀人凶手——如果存在的话——这很出乎他的意料。加入组织三年多来，他还没想过有一天接到任务并不是去把活人变成尸体，而是对着一具尸体坐上半天。虽然该尸体的脑袋看上去像一件艺术品，这个任务仍然让他不太愉快。从心底里，三十六号还是比较喜欢杀人。当他的箭准确地穿透敌人喉咙时，内心总能

体会到一种冷酷的快感。

淮安城的这个夜晚颇不宁静，人们都心神不安，早早地关了店铺，赶回家里，仿佛这样就能躲过那神秘的厄运。此时死亡数字已经上升到二十六，但是明显速度放慢了，这也给了还活着的人们些许安慰。

“我隔壁就死了一个！”胖胖的洗衣大婶压低了声音对三十六号说，“是个街头的泼皮，什么也不会，成天就是吃父母的，然后拿家里的钱出去赌博混日子。昨天夜里谷时，那小子好像又喝得醉醺醺地回家了，我听到他爹刚刚骂了他两句，忽然就大叫起来。”

“哦？当着他爹的面？”三十六号看来有些好奇，“这么说，他爹看到了他变化的全过程？”

洗衣大嫂有些警觉，出于淮安人特有的远离是非的传统观念，她打算住口不再说下去，但眼前这个青年人手里有意无意地把玩着一枚光滑的银毫，这一点可和淮安的传统不矛盾。于是她紧紧盯着那不断抛起落下的银毫，犹犹豫豫地开了口：“他爹悲痛过度，现在还在屋里躺着呢。不过……不过我听他们说，好像他的身体是、是突然一下子就干瘪了，就像被什么东西猛地吸干了一样。而且……”

她停了下来，巴巴地望着对方，羽人一笑，作势要把银毫收入衣襟，她慌了，赶忙说道：“而且……而且那时候那个人的脸上没有任何痛苦的表情，反而像是、像是很享受的样子。”

三十六号一下子想起了交到他手里的那具尸体，那张堪称红光满面的脸上的确是带着一种诡异的笑容，仿佛是在享受着什么。

“那知道他回家前去哪儿了么？”他又问。

“这可没谁知道了，街头小混混，到处胡混呗。”

他点点头，把银毫抛给急不可耐的洗衣大嫂，转身离去。他步履轻捷，一路匆匆向西，已经进入了另一个街区。在那里，一个杂货铺正在挂出“停业装修”的牌子，但伙计们忙里忙外干着的并不是装修的活儿，而是在仔仔细细地擦洗着每一处角落。

瘦骨嶙峋的掌柜气哼哼地指挥着：“洗干净点！对，还有柜角，阿利那浑小子最喜欢往那儿靠着偷懒，用点力！真他娘的晦气……”

三十六号走上前，轻轻拍了拍掌柜的肩膀。掌柜没好气地回过头来，看到对方的眼神锋锐得好像刀子一样，一张脸绷得紧紧的，显然来者不善，多年经商养成的良好习惯令他立即换出了谦卑的笑脸。

“这位老板，您有什么事吗？真不巧，本店今天不营业，请您改……”他话还没说完，已经被这位看上去全世界的人都欠他两个金铢的人打断了：

“别废话，你知道我为了什么而来的。”他从怀里摸出一块黑漆漆的铁牌子，在掌柜面前晃了一下，掌柜就像被雷击了，浑身一哆嗦。他苦着脸，乖乖跟随三十六号来到僻静处，然后开始急不可耐地分辨：“官爷！我昨天就已经说了呀，我只是轻轻给了阿利那小子一巴掌，只有一巴掌而已，他就莫名其妙地倒在地上，浑身抽了几下，然后突然……突然……官爷！那一巴掌只是个巧合，全城这两天死了那么多人，不可能都是我干的吧？”

三十六号不为所动，悠悠然说：“对我而言，任何可能性都是不会轻易排除掉的，除非你能好好配合我，把事情弄清楚。”

“我配合！您老要问什么我告诉您什么！”掌柜恨不能把心和肺都掏出来。

“你打了他一巴掌之后，他是什么表情？”三十六号问。

“很奇怪，他往常挨我的打都是还没碰着就开始喊痛，这次却像是很舒服一样，还对着我笑了一下。然后他就变成了……那副模样，你知道的。”

“那你为什么要打他呢？”三十六号问。

掌柜唉声叹气地说：“这小子就是贪玩！不到打烊的时间就溜出去，跑到洗马池去看什么云州班，天擦黑了才回来，还满嘴酒气，所以我忍不住扇了他一下。官爷，真的就是轻轻一下啊……”

三十六号挥挥手，止住了他翻来覆去的絮叨：“云州班？什么东西？”

掌柜看来有些诧异：“官爷您一定是一心扑在工作上了，忘我奉献，忘我奉献！嘿嘿……这几天淮安城最火爆的就是云州班了，那是一个从云州来的戏班子，听说展出的全都是云州的奇异生物。”

“云州的奇异生物？”三十六号一愣，随即嘴角轻轻撇了撇，似乎是表示轻蔑。但他的眉头又皱了起来，想到了点别的什么。

“有意思。”他快步离开，边走边将那块黑色的官府腰牌放在手里把玩，不知道是不是用力过猛，腰牌啪的一声碎了，露出里面白色的木渣。

和这个死去伙计的人死茶凉不大相同，淮安城街头星相师无眼路柯的后事却办得风风光光，单是哭丧的就请了二十多个，跪在地上号啕大哭，听来比亲儿子还伤心。为这个贫困潦倒、毫无积蓄的穷光蛋出钱办葬礼的，是路柯的主顾之一，淮安著名公子哥程万礼。据说为了显示自己有钱，他曾一度想把名字直接改成程万贯，被老父教训一通，遂作罢。不过在旁人眼里，或许程万贯这个名字更适合他。

万贯家财的程大公子难得一脸沉痛，眼中饱含着感激的泪花：“我的命是路柯先生救的。他昨夜在街头拦住我，硬要为我算命，说我的命星昏暗，星轨错乱，光芒完全被谷玄所吞噬，三日之内必定有血光之灾，只有他以本身的绝大法力为我将灾劫转移到他身上，或许有一线生机。我当时不相信，勉强付了几个金铤给他，他却将金铤扔到地上，说他行走江湖，游戏人间，只为点化有缘之人，却不是为了金钱。”

三十六号微微摇头，眼前这位程大公子果然是酒囊饭袋，这等老掉牙的江湖骗术，大概也只有他会相信。果然他接着说：“当时我一犹豫，把手递给了他，他抓住我的手，刚刚看了几眼，他忽然放开我，向后退出好几步，坐倒在地上，然后就变成了……那样子。”

“这位仙师，想来是我身上的厄运太重，也不知道路柯先生是否完全化解干净了，不知道您……”他眼巴巴地望着三十六号。

三十六号高深莫测地点点头：“我会处理的，你不必担心。不过，你是在什么地方遇到这个不幸的河络的，是在洗马池附近吗？”

程大公子大吃一惊：“您果然料事如神！就是在那里，我刚刚看完一场戏班子的演出。那个戏班子据说是从云州来的，还带了不少云州的奇怪动物呢！”

二、戏班

戏班子通常由两部分构成：人和动物。这里的人是泛指，九州六族都可以成为戏班子的主力，当然，鲛人比较少见一点，而魅通常可以用任一其他种族来冒充。

动物就相对复杂一点了，但一小部分有着丰富经验的江湖骗子都懂得用移花接木的方法人为制造出一些古怪的生物。这是一种相当残忍的做法，却很有效，于是人们可以在戏班里见到拖着香猪尾巴的鹿，浑身布满鳞片的豚鼠，长着翅膀——当然不可能飞起来——的雪狐之类稀奇古怪的生物。在九州各地，每十个戏班子当中，至少会有三个指着这些动物，声称它们都来自于神秘莫测的云州大陆。

因此对于三十六号而言，戏班子实在是一种很无聊的勾当，不过在一般的市井愚民眼中，这样的动物还是具备一定的吸引力的，何况还有夸父的驯兽表演呢。而三十六号来看这个戏班只有唯一的一个原因：他随意问讯了几个死者的相关证人，发现他们竟然都是去看过云州班的。虽然没有问遍所有人，但他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了。

可惜今天晚上的表演被取消了。刚刚发生了诡异的连环死人案件，想来也不会有太多人乐意去凑热闹，所以云州班干脆暂停了演出。

三十六号并没有显得失望，似乎这在他的预料之中，他只是随意地打量着洗马池附近。洗马池得名于古代某位不算太有名的将领，但鉴于淮安人不平凡的商业头脑，这一事迹被硬生生地安在了一代霸主定王甄宏的身上，于是此处拉大旗作虎皮摇身一变成了旅游胜地。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过去的英雄逐渐为人们所淡忘，如今的洗马池，只是一个遍地垃圾的闲人聚集之所。

云州班支起的大棚就在洗马池旁，棚内有几点昏黄的灯火，想来是由于没有表演、用不着费蜡的缘故。里面隐隐传出杂乱的谈话声，还有饭菜的香气，应该是云州班的成员们正在用晚饭。大棚外，一个黑影已经悄悄溜到了后间，也就是放着所谓来自云州的动物们的另一个棚子。

一阵五味杂陈的恶臭直冲入鼻端，三十六号可以判断出，那些并不是动

物自身的体臭，而是伤口腐烂所散发出的气味。云州班为这些动物所做的手术，无疑十分粗糙，等这一阵子表演结束后，它们大概都会死掉，而班主任会再购进一批低价的小动物，用同样的方法把它们变成四不像来敛财。

他在黑暗中调整着视线，慢慢看清了棚内的一切。一个个狭小的铁笼里关着动物们，大多不发出任何声音，也偶尔有轻轻呻吟的。他一个笼子一个笼子地看过去，并没有发现任何异状。如他所料，这些动物都是人为改变外形的，只能拿去蒙骗外行而已。

三十六号微微有些失望，正打算离开，忽然听到一阵脚步声靠近。他想要抢先一步溜出去，但却随即打消了这个念头，闪身到一个角落里躲藏起来。两个人影走了进来，他们手中拿着蜡烛，烛光摇曳不定，三十六号看不清他们的面貌。

“那头永远长不大的猥已经死了，一会儿扔出去，”其中一个瘦削的人影对另一人说，“双头蛇的一个头已经快烂了，你先切掉，回头班主再作处理。还有上古异鳄的左前足……”

另一人看身形比前一人还要瘦得多，三十六号可以想象，他的身上必然是皮包骨头。这个人唯唯诺诺，不住地点头哈腰，虽然被分派了繁杂的任务，却是一点抱怨也没有。但等到发令的人快要离开时，他却突然小声问了一句，声音听起来倒是圆润洪亮，和体型不大相称：“陈大哥，听说这两天……城里死了好多人，是真的吗？”

陈大哥哼了一声：“你管那么多闲事做什么？干好你手里的事情就行了，别的不必问。”

那人嗯啊了两声，却还是小心翼翼地又补了一句：“是不是那些人的死……和我们有点什么关系？”

三十六号心里突地一跳，却听得啪的一声，陈大哥一记重重的耳光扇在那人脸上。这一掌力道十足，对方的身体几乎飞了出去，倒在地上，叮叮咣咣撞翻了几个铁笼子。他呻吟着站起来，声音显得很痛楚：“陈大哥，我知道错了，不问了。”

陈大哥余怒未息，上前又踢了他两脚：“臭小子！我们云州班收留你是

看你可怜，给你一条生路，而不是让你来打听不该打听的事情的！”

“你要老是这么多嘴多舌不识好歹，当心哪天 and 那些死人一样的下场，最好乖乖闭上嘴！”他最后说。

这句话引起了三十六号诸多的怀疑，但也有可能只是一句无心的恫吓。等到这个脾气暴躁的陈大哥离开后，他将注意力放到了留下的那人身上。这个干瘦的小个子低声抽泣了几声，随即抹掉眼泪，真的开始乖乖地干起活来。他先把所谓“长不大的笋”用一张破草席包裹起来，扔了出去，不久气喘吁吁地回来，开始切“双头蛇”多余的那一个头。但他显然并不是一个熟谙此道的人，下刀的时候弄疼了双头蛇，尽管这条蛇因为那个多出来的头颅已被折腾得奄奄一息，此刻仍然身子一曲一伸，跳了起来，张嘴咬了一口。虽然没有咬中，并且这种蛇也并没有毒，那人还是惊慌失措，伸手把蛇甩了出去。

无巧不巧，那蛇正好飞向了三十六号躲藏的角落，眼见那瘦子已经跟了过来，三十六号不假思索，一把将他擒住。

“不许出声，不然杀了你！”他低喝道。对方果然不敢稍有动弹，但身子颤抖着，十分恐惧，用蚊子一般的声音说：“大爷饶命！我只是个跑腿打杂的小厮，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啊！”

“这样啊，”三十六号遗憾地说，“你要是什么都不知道，那就对我半点用处也没有了，我只好不饶你的命了。”

小厮立即改口：“可是我也偷听到了一些事情！也许会对您有用的！”

三十六号满意地点点头：“你还是蛮机灵的。跟我出去吧。”

站在灯火下仔细看，其实这个小厮的年纪和自己差不多，个头也不算矮，但是瘦骨嶙峋，全身上下几乎没什么肉，再加上总是弓腰驼背，看上去就是很小的一团。他身上伤痕累累，不过都不是什么重伤，多半是平日里被班里的人招呼的。

“我确实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儿来的，”这个一向被称为阿福的小厮说，“我是他们半路上捡到的。他们看我手脚麻利，干活勤快，就把我留下来了。然后我跟着他们东颠西跑，宛州、中州、越州，很多地方都跑过了。”